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吳伯修

相對人 尚億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彰

相對人 陳發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8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

01 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
02 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03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迭經本院
05 112年度訴字第520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
06 負擔，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
08 審裁判費新臺幣6,8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9 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0 之利息。

11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